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2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送达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泓钧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开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三个月,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工作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细节尚未达成一致,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信息。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在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对部分中介机构进行变更,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后,公司聘请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讨论,对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但因《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公司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说明、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推迟《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时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一步调整的原因及进展

近期公司原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融通达”)分别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订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均全部转让给汉富控股,其中泓钧资产转让股份为46,85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圆融通达转让股份为25,708,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上述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原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基础和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变化和监管要求,有效落实《重组问询函》中对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审核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方案设计及资金安排做进一步调整完善。考虑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将根据情况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代码:000007,证券简称:全新好)自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原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六个月有效期即将到期,经与重组各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继续推进重组期间,公司将按相关规则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重大风险揭示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虽已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相关文件尚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调整能否成功完成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2、港澳资讯作为国内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面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IT解决方案等服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但其最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最终需以监管部门认定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不符合有关产业、监管政策及相关规定而被终止的风险;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4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林兆雄董事总经理主持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8人、代表股份264,936,68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1.882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247,433,02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293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1人、代表股份17,503,662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8912%。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股份264,454,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7701%。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2,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2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提案1;

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提案2、3。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4,936,683	264,755,437	99.9316%	181246	0.0684%	0	0
与会A股股东	247,433,021	247,432,621	99.9998%	400	0.0002%	0	0
与会B股股东	17,503,662	17,322,816	98.9668%	180846	1.0332%	0	0
中小投资者	24,936,692	24,755,446	99.2732%	181246	0.7268%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24,936,692	24,840,692	99.6150%	96000	0.3850%	0	0
与会A股非关联股东	7,433,030	7,432,630	99.9946%	400	0.0054%	0	0
与会B股非关联股东	17,503,662	17,408,062	99.4538%	95600	0.5462%	0	0
中小投资者	24,936,692	24,840,692	99.6150%	96000	0.385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24,936,692	24,840,692	99.6150%	96000	0.3850%	0	0
与会A股非关联股东	7,433,030	7,432,630	99.9946%	400	0.0054%	0	0
与会B股非关联股东	17,503,662	17,408,062	99.4538%	95600	0.5462%	0	0
中小投资者	24,936,692	24,840,692	99.6150%	96000	0.385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雪华、陈旭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6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泓昇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6月22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现将泓昇集团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前持股数量:79,973,718股;

3、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07%;

4、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持股情况:前十二个月无增持计划,前六个月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泓昇集团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的稳定,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3、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4、增持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实施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的敏感期除外);

6、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泓昇集团于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19日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56,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增持均价为5.07元/股。

2、泓昇集团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泓昇集团	79,973,718	21.07	81,029,918	21.34

五、其他说明

1、泓昇集团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泓昇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8-056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副总经理赵志勇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赵志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志勇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赵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志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对赵志勇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8-05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变动,公司副总经理赵志勇先生申请辞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经营班子副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陈翔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经营班子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1)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陈翔,1984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专业、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事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地区一部商务经理、采购部项目经理,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经济师,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经核实,陈翔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为北方国际第七届经营班子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3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21日	3.55%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收益风险;(2)利率风险;(3)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5)信息传递风险;(6)不可抗力风险;(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莱州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9月17日	2018年12月17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03)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	否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11期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2月18日	—	否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3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21日	—	否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17年09月14日	2018年09月13日	1,421,095.89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蓝海汇”蓝海港湾系列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017097期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17年09月15日	2018年09月14日	1,391,178.08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	贰千万元	2017年09月18日	2018年03月01日	361,643.84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17年09月18日	2018年03月19日	673,150.68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198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6月20日	367,671.23	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	115,945.21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4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10月10日	560,547.95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9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的通知,富域发展已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7年3月29日,富域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3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富域发展与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本次质押解除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8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1,378,000,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4%,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704,860,74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1.15%,占公司总股本的31.22%。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9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的通知。常州德润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并已办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8年10月18日

质押股份数量: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2、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8年10月18日至2020年4月23日

3、截至本公告日,常州德润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65,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47.31%,占公司总股份的2.89%。控股股东富域发展与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15%,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770,060,746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50.80%,占公司总股份的34.11%。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常州德润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用于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常州德润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正常,就本次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常州德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标的:本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交易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为优化产业布局,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2、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董事余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

二、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有关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权为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3.69万元,目标股权相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3.69万元。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成立于2001年,现有注册资本2,276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目标公司减资事项的要求,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完成了对目标公司减资3,800万元的工作,收回了现有办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对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及部分现金。

目标公司近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54	1,623.72
净利润	-989.61	250.14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86.10	7,416.45
总负债	1,052.41	2,118.38
净资产	433.69	5,298.07

目标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占本公司合并数的6.37%,2017年贡献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数的0.96%。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首次挂牌价格拟不低于净资产价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营业收入将有所降低,但对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可收回投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为公司新业务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进而提升股东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6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的《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获悉公司和泰安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和部分股票购回的业务,相关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的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和泰安成	是	200	2018.10.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合计	----	200	----	----	0.00%

和泰安成本次解除质押的200股股份是针对2017年10月19日披露的股份质押和2017年11月6日披露的股份质押的购回,每笔各购回100股。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回购交易延期质押开始日期	回购交易延期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和泰安成	是	75,539,900	2018.10.18	2019.10.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2%
合计	----	75,539,900	----	----		36.62%

和泰安成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股份数量75,539,900股,是针对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及其补充质押的延期购回。本次延期质押业务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9年10月18日。其中该笔质押于2018年10月12日购回100股,解除100股的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8日,和泰安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06,278,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数量205,919,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

2.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6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向公司董事会发来的函件。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免去公司董事李重阳先生董事职务和其担任的董事会相关职务及选举黄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请免去李重阳先生担任的焦作万方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鉴于李重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无法正常履职,现提请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免去李重阳先生担任的焦作万方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请予审议。

二、提名黄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黄源先生简历:

黄源:男,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历任浙江大学高分子工程研究所讲师,浙江大学科技处副科长、阿科玛(中国)有机氧化物技术发展经理、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电化集团副总裁、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锦江集团副总经理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等。

黄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本股东实际控制人钭正刚控制的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

截止2018年10月18日,金投锦众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1%。作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投锦众具有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

备查文件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致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